

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效之探討

貳、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之現況分析

為減緩人類活動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氣候變遷，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(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, 以下簡稱 UNFCCC)，對「人為溫室氣體」(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)之排放提出防制協議，1997 年 UNFCCC 第 3 次締約國大會通過具有管制效力之「京都議定書」(Kyoto Protocol, 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)，明確規範 38 個工業國家及歐洲聯盟之減碳責任，期於 2008 至 2012 年間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1990 年排放水準平均再減 5.2%；2014 年於秘魯利馬舉辦之 UNFCCC 第 20 次締約國大會通過提出「利馬氣候行動呼籲」(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)，呼籲各國於 2015 年法國巴黎召開之 UNFCCC 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前提交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(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, INDC)，以作為全球新氣候協議之基礎，接替「京都議定書」成為 2020 年後唯一具法律約束力之氣候協議。

此舉改變以往僅約束已開發國家減量責任之模式，擴展至全球所有國家，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至為關鍵，茲將我國防制氣候變遷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相關作為分述如下：